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敦仁	政大企研所企家班、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創立並管理統振公司及其子公司	(詳列如下表)	
董事 何明哲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 政大經營管理碩士(EMBA)高階經營班 曾任小美食品業務協理、數位點子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具業務行銷及管理之經驗 目前擔任統振(股)公司總經理	(詳列如下表)	
董事 陳威宇	曾任東旺利(股)公司行銷業務 目前擔任統振(股)公司行政管理暨新事業發展中心副總經理及東旺利(股)公司董事長，具業務行銷及管理之經驗	(詳列如下表)	
董事 楊喬楓	曾任北醫資料研究助理 曾任南加大 Keck 醫院流程分析助理 曾任南加大 Keck 醫院商業分析師 目前擔任艾昆緯藥品資訊(股)公司市場諮詢顧問	(詳列如下表)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 王勝輝	曾任中強光電總經理 目前亦擔任源川國際(股)公司監察人等職務，具科技產業管理之經驗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詳列如下表)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 蔡裕平	Santa Clara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法學博士 曾任統一安聯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經理、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目前擔任寶利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具金融保險領域管理及法學之經驗與專業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詳列如下表)	欣技資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 王騰嶽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曾任 Gorilla Technology 資深協理 目前擔任瑞擎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詳列如下表)	
--------------------	---	--	--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敦仁				V	V	V				V	V	V	V		V	V	0
何明哲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威宇				V						V	V	V	V		V	V	0
楊喬楓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勝輝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蔡裕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王騰嶽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等），也各自具有製造、科技、通路、生技、保險金融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以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

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及達成情形：

(a)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 7 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董事長陳敦仁領導管理統振及集團之子公司多年經驗、董事何明哲及董事陳威宇長於通路事業之業務行銷、董事楊喬楓長於醫藥領域、獨立董事王騰嶽及獨立董事王勝輝有科技產業多年之經驗、獨立董事蔡裕平長於保險金融領域並具備法學博士學位。

(b) 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其中 2 名董事具員工身份。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2 名董事年齡位於 31-40 歲、2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及 2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及 1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本屆董事成員並含 1 位女性成員，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本公司未來將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選任 7 名董事成員，其中包含 3 名獨立董事，佔董事席次之 43%。

董事間僅陳敦仁董事長與陳威宇董事為二等親之親屬關係，其餘董事、獨立董事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	備註(註)
董事長	陳敦仁	7	-	100%	
董事	何明哲	7	-	100%	

董事	鑫來投資 代表人:陳威宇	7	-	100%	
董事	楊喬楓	7	-	100%	
獨立董事	王勝輝	7	-	100%	
獨立董事	蔡裕平	6	1	86%	
獨立董事	王騰嶽	6	-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於 113 年期間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績效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董事會為公司治理組織架構的主要單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屆設置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為當然委員執行監察人職權。上述三席獨立董事亦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評估並審閱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